圣经叙事研究

导言　圣经:上帝引发的故事

希伯来圣经(*The Hebrew Bible*)是古代犹太民族历经千年积淀汇聚而成的正典要籍,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神教犹太教的神学圣典。基督教从原犹太教的一个下层支派分化、成长为一个独立的教派后,将希伯来圣经称为《旧约》(*The Old Testament*),并与其神学圣典《新约》(*The New Testament*)合称为基督教圣经,故希伯来圣经即通常所说的《旧约》,本书所论即为希伯来圣经(简称圣经),它因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突出的元典价值,在犹太文化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希伯来圣经原为犹太民族的宗教文化典籍,但它作为基督教圣典的一部分(而且是基督教教义的渊源基础),藉助基督教的传播,已成为人类文明史上影响最大的一部书,据有关统计,圣经在全世界已被译成 2000 多种文字(方言),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①]

---

① 本文所引用圣经经文采用《新旧约全书》中文和合本译文。个别译法有明显不妥处略作调整,作注时只注明篇名缩写及章节,缩写方式见圣经篇章缩写凡例。《新旧约全书》所称耶和华(Jehovah)实际是对希伯来圣经和犹太教的"雅赫维"(Yahweh)之误读。译文中凡称"神"的地方亦可称上帝。

2　圣经叙事研究

圣经究竟是怎样一部书？这在现代以前几乎不是一个问题，因为根据经典释经学，圣经乃是上帝的默示，是摩西及众先知依据上帝的默示对上帝的旨意所作的传达。进入20世纪，西方出现一门现代性质的学科——圣经学，该学科又分为圣经考古学、圣经史学、圣经文献学、圣经语言学、解经学等分支，开始将圣经研究从纯粹的神学阐释中解放出来，并使圣经学与原子物理学一起，被某些学者认为是20世纪最获进展的学科[①]。圣经的巨大内涵和价值由此开始得到深入的发掘，对圣经的研究视野也得到了空前的拓展，诸如史学、宗教学、地理学、文学、哲学、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政治学、天文学、医学、建筑学、交通学、经济学、工艺学、教育学、预言学等学科理论和方法被运用到圣经研究中，并且的确也在圣经中发现了某些具有原创意义的学科思想和内涵价值。

可以说，诸如此类的研究发现意义重大。对此，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的是，抛开形形色色的学科视角，从圣经的本体属性上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圣经和圣经的特质要素？笔者认为，圣经是一种特殊的叙事，建构了一种特殊的叙事文本，并呈现了一种不同于纯粹的历史书、文学书、宗教书的叙事表征。《创世记》开篇道：

>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

① （日）山本七平：《圣经常识》，天津编译中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34页。

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神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神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神说:“天上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

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①

在这段不长的文字中，圣经描述了“创世”的过程和情形，其中两个最重要的关键词是“上帝”和“说”，“上帝说”便是“创造”，是万事万物包括人类的创造。实质上，“上帝”和“说”（或“道”、“言辞”，Word）构成了圣经叙事的核心，这也是圣经叙事的特质所在，通过“上帝”和“说”，引发了创世和创世后的所有故事。在这个意义上，“上帝说 ”成为圣经叙事的关键所在，成为解启圣经叙事的一把“秘钥”。

具体而言，在这段叙事中，已明显地涉及到神学要素、神话要素、传说要素、文学要素，涉及到时间概念、空间概念、创世概念、上帝与人的关系等等内容；就其叙事方式、语言表征和运思特点而言，则又明显表现出一定的诗性特征，即用形象化的故事来表现，而不是用抽象的逻辑推演来实现圣经的叙事。因此，“上帝说”以及如何说——用何样的运思和方式来表现，则又是圣经叙事研究的中心问题。

① 创 1：1—27。

有关圣经叙事方面的研究,国内外学界涌现了一批颇有影响的研究论著,基本情况是,对圣经叙事技巧的研究和圣经文学的分析较为注重,而对圣经的整体研究和对圣经作为一种特定的叙事或叙事诗学的研究则关注较少,论作比较稀缺。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的大卫·诺顿(David Norton)教授的两卷本巨著《圣经作为文学的历史》(*A History of Bible as Literature*)比较详尽地梳理了从圣·奥古斯丁首次阅读圣经直至现当代圣经文学解读的历史,对概貌性地了解西方世界对圣经文学的解读历史很有帮助,但尚未真正切入圣经叙事的具体研究。

19世纪英国著名学者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在一系列著名论著如《文化与无政府状态》(*Culture and Anarchy*,1869)、《上帝与圣经》(*God and the Bible*,1875)等书中,对圣经的人文主义、正确阅读圣经的重要性作了深入阐发,虽未全力关注圣经的叙事研究,但对在大学和学术界推动圣经研究影响深远。像加拿大著名学者诺斯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对圣经的研究就不无受到阿诺德的影响。弗莱的名著《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1975)是一部影响巨大的圣经文学研究论著,他在该书"导论"中开宗明义地说道:"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从文学批评的角度来研究圣经"。[①] 他在该书中从语言、神话、隐喻、类型学等方面,对圣经进行了比较深入的

① (加拿大)诺斯洛普·弗莱:《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郝振益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分析，虽然这种分析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他的神话原型理论的痕迹，但也正借助于此，才对圣经的文学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批评界对圣经叙事问题给予广泛关注，也涌现了一批非常有分量的论著，如梅厄·斯腾伯格(Meir Sternberg)的《圣经叙事诗学》(*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1985)、罗伯特·艾尔特(Robert Alter)的《圣经叙事艺术》(*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1981)、大卫·M.奎恩(David M.Gunn)和坦纳·诺兰·费尔(Danna Nolan Fewell)的《希伯来圣经中的叙事》(*Narrative in the Hebrew Bible*, 1993)、D.F.托迈(D.F.Tolmie)的《叙事学与圣经叙事》(*Narratology and Biblical Narratives: A Practical Guide*, 1999)等等。此外苏珊·韩德曼(Susan Handelman)的《杀死摩西的人：现代文学理论中拉比解读的发现》(*The Slayers of Moses: The Emergence of Rabinic Interpretation in Modern Literary Theory*, 1982)分析了希伯来传统对当代文论及其多元化现象的内在影响。西蒙·帕克(Simon B. Parker)的《圣典与铭文中的故事：关于西北闪米特铭文与希伯来圣经中的叙事的比较研究》(*Stories in Scripture and Inscriptions*, *Comparative Studies on Narratives in Northwest Semitic Inscriptions and the Hebrew Bible*, 1997)则较为详尽地比较研究了古代近东叙事与希伯来圣经叙事的渊源联系及不同特征。

国内有关研究多集中于圣经文学研究,亦有少量有关圣经叙事问题的译介评论,例如,朱维之教授的《圣经文学十二讲》、梁工教授主编的《基督教文学》、杨慧林教授的《基督教的底色与文化延伸》、张朝柯教授的《圣经与希伯来民间文学》等,对圣经文学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介绍、研究,是国内有关圣经文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刘意青教授的《〈圣经〉的文学阐释》对国外有关圣经文学和圣经叙事研究最新进展进行了综合评介,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理论对圣经文本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操作,是一部集评述、分析、研究为一体的有关圣经文学与圣经叙事研究的新成果。

总体而言,无论国外还是国内学界,对圣经的文学研究和圣经叙事技巧的研究较为关注,成果亦较丰厚,对圣经叙事和叙事诗学的整体研究,尤其是对圣经叙事的特质原理比较缺乏系统的整体探讨,而这正是本书所要努力追求的。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对圣经的叙事研究,不是作为所谓结构主义的分枝之一的"叙事学"研究,而是以叙事为研究界面和思想框架,摆脱了圣经考据学、圣经文本分析、传统释经法等的局限,融合了历史、文化、宗教、文学、诗学等要素,对圣经建构原理的整体性研究,即力图揭示圣经叙事的构成,以及它所包涵的基本规则和特质。因此,在本书的视野里,圣经不是一本纯文学之书,亦非一本纯宗教之书和纯历史之书,而是一种"混合文本",是一种有特定内涵和规则的独特的叙事。

第一章　圣经的叙事话语

就像罗兰·巴尔特所说，叙事存在于一切时代，一切地方，一切社会，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存在于神话、传说、寓言、童话、小说史诗、历史、悲剧、正剧、喜剧等等[①]。圣经作为一种叙事或叙事的方式载体[②]，与其它叙事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圣经引入了一个超自然的存在——上帝，以“上帝”这个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自有永有”，创造并统纳了世界和人，尤其是以上帝为中心，形成了一个既统纳世界、包容万物又具有形而上性质的普遍规则，也就是形成了以“上帝”为特性的叙事话语，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上帝”成为圣经叙事的核心要素，并决定了圣经叙事话语的本质特性。

一、上帝之道：叙事话语的属性

作为超自然的存在，上帝的创世之工均以言辞的方式进

---

① （法）罗兰·巴尔特：《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张裕乐译，王泰来等编译：《叙事美学》，重庆：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0 页。

② 可参见 D.F. Tolmie, *Narratology and Biblical Narratives*, San Francisco-London-Bethesda: International Scholars Publications, 1999.

行，所以圣经亦被认为是上帝的话（Words），是对上帝的话的记录，或先知对上帝言辞的转述。但上帝的“话”不同于一般的“话”，而是充塞了强烈神性内涵、带有明显神性指向的“神谕”或“神示”（Oracles）。《创世记》在叙述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之后，讲到上帝发现人类中充满了邪恶：

>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①]

这段文字记载了上帝对人类生活的判断与处罚。上帝的判断引入了“罪恶”（wickedness）、“义人”（righteous man）的概念，上帝的处罚使用了大洪水（the Great Flood）。挪亚被上帝认定为义人，因而被授以方舟的造法，连同他的妻子和儿子、儿妇以及“洁净的畜类”，藉方舟得以保全；反之，罪人连同走兽、昆虫，都从地上除灭。挪亚遵从上帝的吩咐（command）行事，深得上帝的蒙恩。

上帝在这个叙事中显然是关键性的核心要素，带有强烈神性指向的上帝的言辞——上帝的判断（“罪”、“义人”等等）以及由此而衍生的事件，成为圣经叙事的内在动因。

---

① 创 6：5—22。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上帝的“言辞”中，充斥的是“上帝之道”，即上帝的“逻各斯”（Logos），而不仅仅是一般的言辞，按西方学者的观点，“圣经叙事是由圣灵感动而写成，它们讲述的不是我们的故事，而是神的故事，而当神将我们‘写’进故事中时，神的故事就变成了我们的故事”。①

在圣经的文本叙述上，上帝之道的一种重要表征便是超凡的神迹（Miracles）奇事，凡人所不能制造和思想的，惟有纳入上帝的神性话语，才有可能成为真实。圣经叙事中，由上帝所行的神迹奇事时常出现在圣经叙事的一些关节点，举其要者包括：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万物（创 1：1）；

上帝后悔造人，因人的罪恶而行洪水灭世（创 6—8）；

上帝看到人搭建巴别塔而变乱人的口音，使人类彼此言语不通，分散世界各地（创 11）；

上帝因亚伯兰之妻撒莱的缘故，降大灾于埃及法老（创 12：10—20）；

上帝使撒拉更年怀胎（创 17：15—19）

上帝把硫磺和火从天上降到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及居民、生长的一切毁灭（创 19）；

上帝毁灭所多玛城时，罗得之妻违禁回首观望，而变成一根盐柱（创 19：24—28）；

---

① （加拿大）戈登·菲、（美）道格拉斯·斯图尔特：《圣经导读》（上），魏启源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7—68 页。

上帝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在旷野中发现一口水井，不致渴死（创 21：14—21）；

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选召摩西（出 3：1—14）；

上帝将摩西的杖变为蛇（出 4：1—5）

上帝使摩西的手长大麻风，然后再复原（出 4：6—12）

……

这些神迹奇事均由上帝所行，不仅显示了上帝的万能，更主要的是延伸和张扬了上帝的内在神性，成为上帝之道的一种外化的叙事表征。当然，能行神迹奇事的除了上帝，还有天使、摩西、亚伦等拥有非凡能力的神人，甚至恶魔因由自身邪恶的驱使，也能行出神迹奇事，扰乱人的心灵（何 4：12，撒上 16：14 等等）。因此对圣经叙事中神迹奇事的解读，不宜局限在宗教层面上对“神力万能”的称颂，而应纳入更高一层的叙事话语进行整体的观照，神迹奇事无论施行者为谁，其施行的行为事件均服从于上帝之道的内在规则，并成为上帝之道的一种叙事表征。

不仅圣经中的神迹奇事如此，整个圣经亦都服从于上帝的内在原则，并被上帝的话语所统纳。从圣经发生学的角度而言，希伯来圣经（《新旧约全书》将其分为 39 卷）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口传、收集、编辑整理的过程，各卷的主要内容和成书时间按圣经考据学的研究，大致如下[①]：

书　名	章数	内　　容	作　者	成书年代

① 参见骆振芳：《圣经论丛》，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神学教育委员会，1990 年，第 25—35 页。

创世记	50	叙述世界、人类等的起源和希伯来先祖的故事	相传为摩西所作	约公元前第六世纪中叶
出埃及记	40	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颁布十诫、律法条例	同上	同上
利未记	27	献祭条例和律法	同上	同上
民数记	36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的四十年漂流	同上	同上
申命记	34	以摩西讲话的形式回顾以色列人出埃及经过，并宣布律法条文	传为摩西的讲词	公元前第七世纪
约书亚记	24	以色列人在约书亚带领下进入迦南	部分传为约书亚作	成书于公元前第六、七世纪之交
士师记	21	以色列人建立国家前由士师统治的情况	“底波拉之歌”（第五章）为公元前十二世纪作品，公元前八世纪时形成本书核心材料	成书于公元前六、七世纪之交
路得记	4	外族女子路得的故事	不详	成书于公元前第五世纪末或第四世纪初

续表

撒母耳记 上 下	 31 24	以色列人如何建立国家，集中叙述撒母耳、扫罗和大卫的事迹	部分传为撒母耳作，并非出自一人的汇编部分传为耶利米作	公元前第六世纪中叶
列王纪 上 下	 22 25	所罗门王到西底家王的历史	以斯拉或其门徒	同上
历代志 上 下	 29 36	与列王纪类同	以斯拉或其门徒	公元前第四、五世纪之交
以斯拉记	10	以色列人从被掳之地回国，重建圣殿，由以斯拉颁布律法	同上	公元前第四世纪
尼希米记	13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墙，恢复以色列宗教生活	传为书中人物末底改所作	同上
以斯帖记	10	以色列女子以斯帖如何拯救民族	（亦被认为是后人之作）	约于公元前二世纪末叶
约伯记	42	约伯和三个朋友辩论义人受苦的问题	不详	公元前六世纪与三世纪之间
诗篇	150	希伯来宗教诗	相传为大卫所作	大部分诗篇作于被掳前王国时代
箴言 传道书	31 12	希伯来格言 对人生及意义的思辨	相传为所罗门所作 相传为所罗门所作	公元前第四世纪 公元前第三世纪
雅歌	8	歌颂爱情，亦被认为喻指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爱的关系	同上	公元前第四世纪

续表

以赛亚书	66	前39章斥责以色列人背弃上帝，第40章后讲以色列人要得救	前半部传是以赛亚的作品，后半部为晚代作品	前半部属于公元前第八世纪，后半部为公元前第六世纪
耶利米书	52	耶利米斥责以色列人离开上帝	巴录记录耶利米的话并作补充	成书于公元前六世纪
哀歌	5	哀叹耶路撒冷覆亡	误传为耶利米所作	成书于公元前六世纪初
以西结书	48	谴责以色列及其邻国，但以色列人终必回归，宗教将复兴	编辑者整理以西结一部分讲话（公元前六世纪）	成书于公元前三、四世纪之交
但以理书	12	但以理在外邦热心本民族的宗教，预言迫害犹太教的异族君王终必失败	传为但以理所作，但多数学者认为是晚代作品	公元前第二世纪
何西阿书	14	何西阿从自己婚姻家庭的经历体验来提示对上帝的忠诚	何西阿或其门徒	公元前第八世纪中叶
约珥书	3	约珥从蝗灾中想到以色列人要受惩罚，并预言他们终必悔改蒙救	约珥	公元前第四世纪上半叶
阿摩司书	9	阿摩司对时弊的针砭	阿摩司或其门徒	公元前第八世纪中叶
俄巴底亚书	1	谴责以东族人，预言以色列将复兴	俄巴底亚	公元前第六世纪

续表

约拿书	4	批评狭隘的以色列民族主义	不详	公元前第五、六世纪
弥迦书	7	谴责社会压迫，预言以色列人经过洁净后终必蒙福	前半部为弥迦所作，后半部为弥迦死后的材料	前半部属公元前第八世纪，后半部属公元前第六世纪初
那鸿书	3	谴责亚述的武装侵略，预言其国必将覆亡	那鸿	公元前第七世纪
哈巴谷书	3	迦勒底人来惩罚以色列，但迦勒底人终将覆亡	哈巴谷及其门徒	最后成书于公元前第六世纪
西番雅书	3	谴责社会不公和道德败坏	西番雅及其门徒	公元前第六世纪
哈该书	2	号召以色列人重建圣殿，以实际行动忏悔	哈该	公元前520年
撒迦利亚书	14	宣传重建圣殿，复兴以色列国	撒迦利亚	公元前520年
玛拉基书	4	斥责祭司、百姓的败坏，劝民回转，应许救恩	佚名之作	约于公元前450年

从圣经的有关内容和成书年代可以看出，圣经包涵了巨大的历史文化容量，经历了漫长的流传收集过程。但在全书的编辑形成中，圣经是以上帝作为内在的规则，对各种素材加以整理、排列，从而组织起一个庞大而又完整的圣经架构，

上帝及其相关的精神学说和神学理念贯通其中，并有机地运行着。不仅如此，圣经的内容甚至形式亦常常被直接认定为是上帝所“道”，如前所述，“上帝说”成为圣经各卷中最常见的叙述词，有些篇目虽以先知的口吻叙述，但先知亦被认作为上帝的“代言人”，通过先知之口，而将上帝的思想表述出来，就像上帝对摩西所说：“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你的哥哥亚伦是替你说话的。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说。”（出 7：1—2）因此，上帝对先知的“晓谕”、“默示”，对以色列人的“吩咐”，以及先知对“晓谕”、“默示”、“吩咐”的转述，成为圣经各卷基本的叙述程式：

《利未记》：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1：1—2）；

《民数记》：耶和华在西奈的旷野、会幕中晓谕摩西说……（1：1）；

《申命记》：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华藉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1：3）；

《约书亚记》：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了以后，耶和华晓谕摩西的帮手、嫩的儿子约书亚说……（1：1）；

《士师记》：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求问耶和华说……，耶和华说……。（1：1—2）；

《以赛亚书》：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1：1）；

《耶利米书》：耶利米说，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1：4）；